

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抓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若干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防止因灾返贫致贫，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就通知落实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市委督察局督查落实情况。为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对《若干政策措施》宣传，全面动员相关责任行业部门和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力量，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政策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所反映的相关问题，提高群众知晓度、认可度，防止出现因灾因措施落实不力而引发负面舆情。

二、全面深入排查。要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相结合，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对标《若干政策措施》，聚焦近期因洪涝灾害造成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问题，排查所有行政村（农村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所有农户、受灾项目等，做到应排

查尽排查。

三、细化落实措施。《若干政策措施》中涉及的责任行业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方案，简化工作流程，出台具体举措，尽最大努力方便基层操作落实，要沉入基层一线调研落实进度，指导好政策落实。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不出现一人返贫致贫，各地要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应付了事造成严重后果，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开展工作调度，根据落实进度认真填写《县（市区）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周调度表》，每周五下午17:00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市乡村振兴局 杨新春、宋亚丽

联系电话：0377—61567327

邮箱：nysfpb7327@163.com

附件：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县（市区）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周调度表

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豫办发电〔2021〕48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
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
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共3页

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防止因灾返贫致贫，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摸清受灾底数。深入排查农村受灾情况，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重点摸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造成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脱贫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损毁情况，逐村逐户建立受灾台账，2021年8月底前完成摸底登记。（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

二、加强动态监测帮扶。对因灾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灵活把握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对每户监测对象明确一名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开展一对一帮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

三、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因灾失学辍学现象。落实医疗费用报销政策，确保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看得起病、看得好

病。对农村受损房屋开展评估鉴定，优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损毁住房进行修缮或重建。对因灾造成的停水断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群众吃上放心水。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清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

四、加快产业恢复。根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种植业、养殖业受灾情况，指导其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落实相关奖补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谋划发展“短平快”特色产业，弥补因灾损失。通过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等措施，为受灾帮带企业纾困解难，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积极开展科技帮扶。组织各级科技特派员、村级科技指导员和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地头，为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提供技术帮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支持稳岗就业。加强对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情况的监测，对因灾返乡的引导其及时返岗就业，往返路费由当地政府报销。支持帮带企业和扶贫车间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吸纳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七、加强就业培训。用足用活“雨露计划”培训政策，加大

对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直接补贴力度，根据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A 类工种 2000 元、B 类工种 1800 元、C 类工种 1500 元的补助。强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吸纳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并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不超过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八、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围绕排涝清淤、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生态修复等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拓宽增收渠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

九、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受灾地区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受灾脱贫县可结合实际将符合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要求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 15%。（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

十、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受灾较重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统筹落实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乡村振兴局）

十一、扩大“防贫保”覆盖面。鼓励各地加大对“防贫保”保费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实现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覆

盖。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简化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快赔早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省乡村振兴局）

十二、尽快恢复水毁项目。将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受损的道路、桥涵、供水设施、校舍、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产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电站等扶贫项目，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相关行业部门专项资金要优先予以支持，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或重建任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

十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增量资金分配向受灾严重的地方倾斜。受灾脱贫县要用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原则上2021年整合资金规模不低于2020年实际整合到位资金规模。分配到各地的防汛救灾财力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十四、优化小额信贷政策。再贷款新增规模向受灾严重的地方倾斜，并落实展期政策。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有贷款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担保机构要及时跟进，贷款额度5万元以下的，2023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对因灾无法按时偿还小额信贷的及时办理续贷手续。（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十五、深入开展社会帮扶。充分发挥定点帮扶、结对帮扶单位，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承担“万企兴万村”任务的民营企业作用，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援受灾脱贫地区灾后恢复重建。(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工商联)

十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实行专班推进，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持续推进帮扶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解决因灾因疫导致的农产品“卖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十七、加强考核评估。把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2021年11月组织开展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情况后评估，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在2021年年底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情况后评估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

十八、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致贫。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在政策制定、资金支持、项目安排上向受灾脱

贫县和脱贫村倾斜，坚决守住本领域脱贫攻坚成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要坚守岗位，统筹做好防汛救灾、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实施精准帮扶，逐户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不負責任、擅离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对灾后恢复重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省级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部门要及时谈话提醒。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机要局发 2436 号



_____县（市区）防止因灾返贫致贫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周调度表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措施进度和成效	备注
1	全面摸清受灾底数。 深入排查农村受灾情况，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重点摸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造成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脱贫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损毁情况，逐村逐户建立受灾台账，2021年8月底前完成摸底登记。	乡村振兴局	应急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水利局、民政局、大数据管理中心		
2	加强动态监测。 对因灾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灵活把握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对每户监测对象明确一名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开展一对一帮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乡村振兴局			
3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因灾失学辍学现象。落实医疗费用报销政策，确保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对农村受损房屋开展评估鉴定，优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灾损毁住房进行修缮或重建。对因灾造成的停水断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群众吃上放心水。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清零。	教育局	卫健委、住建局、水利局、医保局		
4	加快产业恢复。 根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种植业、养殖业受灾情况，指导其开展生产自救，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落实相关奖补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谋划发展“短平快”特色产业，弥补因灾损失。通过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等措施，为受灾帮带企业纾困解难，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	农业农村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工作局		
5	积极开展科技帮扶。 组织各级科技特派员、村级科技指导员和农业技术专家深入田间地头，为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提供技术帮扶。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6	支持稳岗就业。 加强对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情况的监测，对因灾返乡的引导其及时返岗就业，往返路费由当地政府报销。支持帮带企业和扶贫车间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吸纳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就地就业。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		
7	加强就业培训。 用足用活“雨露计划”培训政策，加大对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直接补贴力度，根据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A类工种2000元、B类工种1800元、C类工种1500元的补助。强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吸纳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并给予每人每月200元、不超过6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		
8	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 围绕排涝清淤、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生态修复等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拓宽增收渠道。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林业局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措施进度和成效	备注
9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受灾地区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受灾脱贫县可结合实际将符合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要求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15%。	发改委	乡村振兴局		
10	强化兜底保障措施。 将符合条件的受灾较重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照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统筹落实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民政局	应急局、乡村振兴局		
11	扩大“防贫保”覆盖面。 鼓励各地加大对“防贫保”保费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实现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覆盖。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简化管理程序，依法依规快赔早赔、应赔尽赔。	银保监局	乡村振兴局		
12	尽快恢复水毁项目。 将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受损的道路、桥涵、供水设施、校舍、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产业扶贫基地、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电站等扶贫项目，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相关行业部门专项资金要优先予以支持，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或重建任务。	组织部	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教育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		
13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加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增量资金分配向受灾严重的地方倾斜。受灾脱贫县要用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原则上2021年整合资金规模不低于2020年实际整合到位资金规模。分配到各地的防汛救灾财力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14	优化小额信贷政策。 再贷款新增规模向受灾严重的地方倾斜，并落实展期政策。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有贷款意愿、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担保机构要及时跟进。贷款额度5万元以下的，2023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对因灾无法按时偿还小额信贷的及时办理续贷手续。	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人行、银保监局		
15	深入开展社会帮扶。 充分发挥定点帮扶、结对帮扶单位，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承担“万企兴万村”任务的民营企业作用，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援受灾脱贫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工商联		
16	大力实施消费扶贫。 实行专班推进，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持续推进帮扶产品进市场、进商超、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解决因灾因疫导致的农产品“卖难”问题。	发改委	商务局、乡村振兴局		

序号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措施进度和成效	备注
17	<p>加强考核评估。把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内容，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2021年11月组织开展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情况后评估，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在2021年年底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情况后评估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p>	组织部	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电话：